

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研究生之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習成效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系研究生除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為30學分。
- 三、修業規定
 - 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另行公布之。
 - (二)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，至多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3學分，至多16學分為原則。
 - (三)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 - (四)碩士生選修課程原則上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。碩士生修習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選修。惟碩士生至其他系所修習之總學分，不得超過四學分，修習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四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原則
 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，以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前，申請聘任指導教授。
 - (二)指導教授應具備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(含合聘教師)之資格為原則。
 - (三)為兼顧學生之權益及教師之負擔，每學年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本所研究生三名為原則。
 - (四)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之。
- 五、碩士學位之取得，除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外，須經下列階段為之：
 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
 1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 2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(二)研究生於學位考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繳交口試委員審查。
 - (三)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，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敦聘符合資格之委員三人(含指導教授)以上組成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處理。如遇爭議無法解決時，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